

天津恒丰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吸塑
制品 8000 吨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建设单位：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审核人：

项目审定人：

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
有限公司

电话：13911673778

传真：022-26993352

邮编：300400

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
刘安庄兴安路 6 号

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
有限公司

电话：022-24984876

传真：022-24984273

邮编：300300

地址：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二纬路 22
号东谷园 2 号楼 5 层

目录

1. 基本情况.....	1
2. 项目主要建设情况.....	2
3. 生产工艺流程.....	5
4. 污染源分析及环保治理措施.....	6
5. 监测执行标准.....	7
6.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8
7. 监测内容.....	9
8. 监测结果.....	10
9.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及监测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总量.....	11
10.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2
11. 监测结论.....	1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件：1. 危废废物处置合同

2.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4. 产能说明

1.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天津恒丰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吸塑制品 8000 吨项目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刘安庄兴安路 6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吸塑制品 8000 吨。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年产吸塑制品 8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年产吸塑制品 8000 吨。				
项目登记时间	2016 年 9 月	开工时间	2017 年 1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7 年 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 月 24~25 日、2018 年 1 月 29~30 日、2018 年 4 月 19~2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天津市北辰区 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核工业理化工程研究院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天津市安宝利亨环保 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天津市安宝利亨环保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总概算	77 万元	比例	7.7%
实际环保总投资	73.8 万元	实际固废处置费 用（万元/年）	0.8 万元		
验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最新修订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3.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4.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 20 号《天津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5 年 6 月 9 日修订； 5. 《天津恒丰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吸塑制品 8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工业理化工程研究院，2016.10； 6. 天津市北辰区行政审批局文件，津辰审环[2016]232 号“关于天津恒丰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吸塑制品 8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6 年 12 月 1 日； 7. 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性技术资料及其它各种批复文件。				

2. 项目主要建设情况

1. 建设地点

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天津恒丰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 24 日正式更名）位于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刘安庄兴安路 6 号，主要生产真空吸塑产品和杯制品，及各种其他类型的吹塑制品。项目厂区东侧临兴安路，南侧为天津元云电子有限公司，西侧为美辰物流，北侧临王朝南道，项目厂区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租赁现有厂房 6968m²，购置生产设备建设年产吸塑产品 8000 吨项目。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见表 1。

表 1 主要原辅料名称

序号	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用途
1	聚丙烯	1640t/a	1640t/a	食品包装及电子托盘
2	聚乙烯	702t/a	702t/a	食品包装及电子托盘
3	聚酯切片	5620t/a	5620t/a	载带
4	聚碳酸酯	45t/a	45t/a	食品包装及电子托盘

本项目新增生产设备见表 2。

表 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部门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仓储	货架	--	组	169	169
2	仓储	叉车	CP-CD30	台	1	1
3	仓储	电子汽车衡	SCS-30	台	1	1
4	仓储	堆高车	凯傲宝骊 ES15-40	台	1	1
5	吸塑	储气罐	3 立方/8 公斤	台	1	1
6	吸塑	保温水箱	--	台	1	1
7	吸塑	冷却塔	DBNL3-80T/H	台	1	1
8	吸塑	冷却塔	LFNT-80	台	1	1
9	吸塑	冷冻式干燥机	SC-125AH	台	1	1
10	吸塑	冷水机	QLB15FBDC	台	1	1
11	吸塑	冷水机	QLB15FC	台	1	1
12	吸塑	吸塑机	德利鑫 DLX-1220	台	1	1
13	吸塑	吸塑机	MY122/76-D 型	台	1	1
14	吸塑	吸塑机	DLX-1340	台	1	1
15	吸塑	吸塑机	DLX-1340	台	1	1
16	吸塑	吸塑机	KLX-1828S	台	1	1
17	全自动	吸塑机	DLX-1220	台	1	1

18	吸塑	裁床	--	台	8	8
19	吸塑	粉碎机	650	台	1	1
20	粉碎	粉碎机	650	台	1	1
21	粉碎	粉碎机	SWP800	台	2	2
22	全自动	储气罐	1.5 立方	台	1	1
23	全自动	储气罐	2 立方	台	1	1
24	全自动	冷水机	--	台	1	1
25	全自动	风冷式空调	SW18	台	3	3
26	全自动	全伺服电动自动热成型机（吸塑机）	FC780	台	1	1
27	全自动	冷冻式干燥机	建德嘉源 JYL-150	台	2	2
28	全自动	过滤器	Q/P 级别	台	2	2
29	全自动	螺杆式空压机	杭州鑫坤 KVB-75A	台	1	1
30	载带	半自动编带机	XRJ1010A	台	1	1
31	载带	拉力测试仪	XRJ-LLJ	台	1	1
32	载带	冷冻式干燥机	科隆信	台	1	1
33	载带	粒子载带成型机	2	台	1	1
34	载带	动力柜	XL-21	台	1	1
35	机修	配电柜	2200×1000×420	台	1	1
36	机修	工作台	--	台	1	1
37	机修	气动钻床	SMS-101-63N	台	1	1
38	库房	活塞机空压机	--	台	1	1
39	库房	冷水机	QLB15FC	台	1	1
40	库房	储气罐	--	台	1	1
41	库房	P7 滤波无功补偿柜 100K	BLTSF100KVA R	台	1	1
42	库房	高速混色机	--	台	1	1
43	库房	上料机	ZJ600	台	1	1

3. 公用工程

3.1 给水

本项目自来水供给由市政给水系统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以及冷却循环系统补水。

3.2 排水

本项目厂区系统排水为雨、污分流制。雨水依托厂房周围排水沟收集进入厂区雨水管道，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经废水总排口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进入北辰科技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表 1 A 类标准后排入环境水体，即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 (3.0) mg/L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该项目废水排放量 828.8t/a。本项目水平衡图如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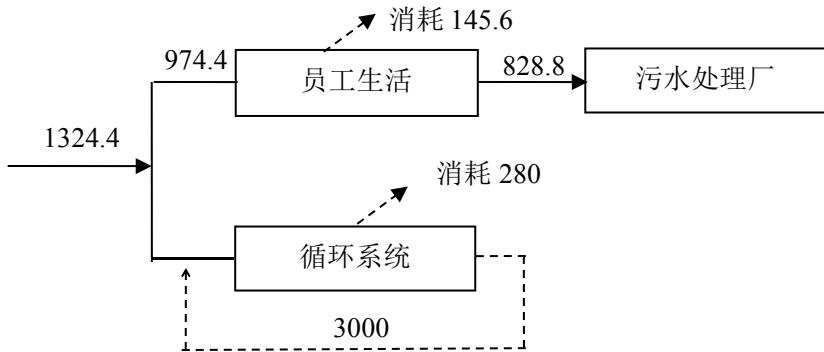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3 采暖及供电

本项目冬季采暖和夏季制冷均使用电空调。

3.4 食堂

本项目不设食堂，员工就餐采用配餐。

3.5 供电

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一路 10Kv 电源。

3.6 废物暂存场所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一般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

4. 工作制度及定员

本项目职工定员 58 人，年工作 280 天，三班制，每班 8h。

3. 生产工艺流程

1.1 电子托盘、食品包装袋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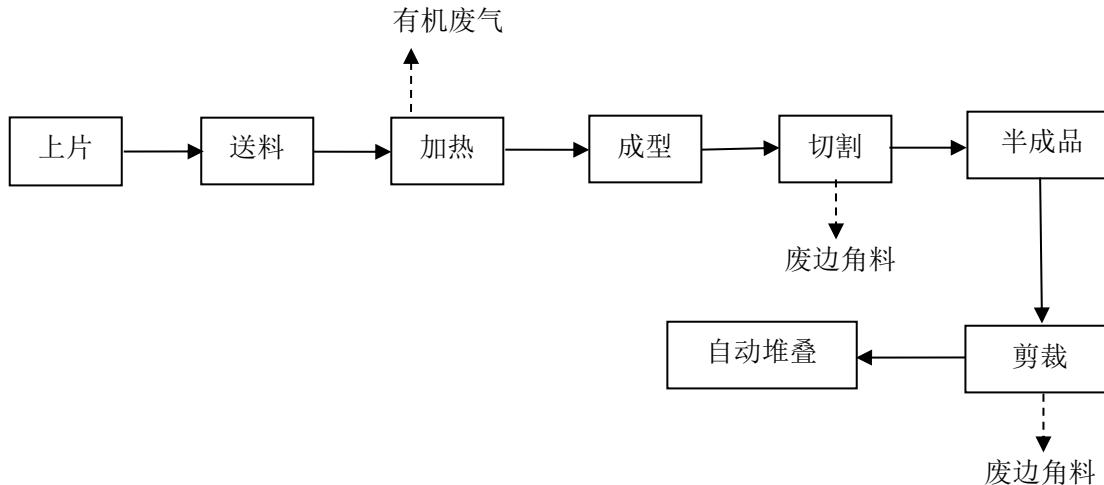


图 2 电子托盘、食品包装袋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根据产品需要将原辅材料送入吸塑机，随后加热吸塑，吸塑过程温度维持在 255℃左右，加热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在吸塑机上方设置有集气罩，收集到的废气经净化系统处理后最终通过厂房顶部的 15m 高排气筒排放；待冷却成型后，利用切割机制成半成品；随后进行剪裁，该过程会产生边角废料；自动堆叠后成品最终包装入库。

1.2 载带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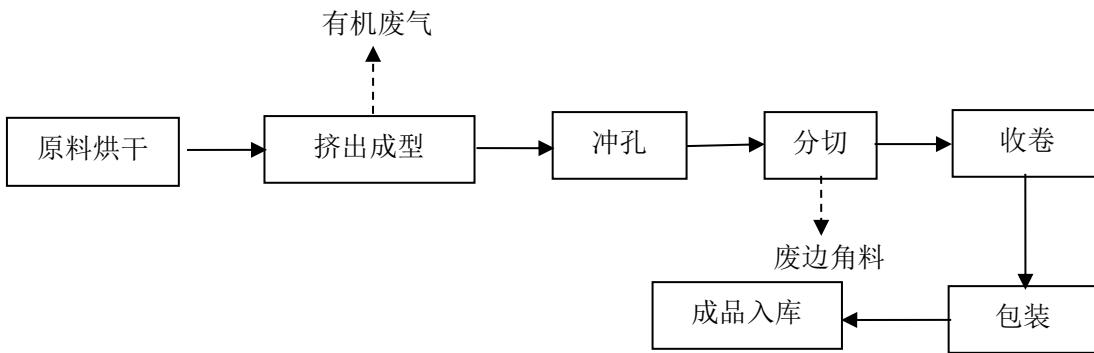


图 3 载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将外购的聚酯切片进行自然烘干；随后将烘干的聚酯切片进入到自主研发的载带机中进行熔融挤出和冲孔、分切及收卷工序；挤出过程温度维持在 255℃左右，挤出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设备上方设置有集气罩，收集到的废气经净化系统处理后最终通过厂房顶部的 15m 高排气筒排放；冲孔及分切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包装好的成品最终包装入库。

1.3 粉碎工艺

本项目将电子托盘、食品包装袋生产过程中剪切下的边角料进行粉碎（约占总废边角料的 30%），粉碎后的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其余边角料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粉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排气筒排放。

4. 污染源分析及环保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其中废气、废水、噪声为企业自验部分，此验收监测报告不涉及。

1.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为废机油、含油棉纱、废边角料、废包装物及生活垃圾。

生产车间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棉纱为危险废物，统一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废物为废边角料以及废包装物，废边角料一部分破碎回用于生产，一部分与废包装物一起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暂存、处置方式和去向与环评报告保持一致。具体产生量及处置去向。见表 3.

表 3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及排放

类别性质		产生车间 (工艺)	产生工序 (位置)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 维护	废机油 (0.2t/a)	集中暂存于危 险废物暂存间	合计产生量 0.5t/a, 委托天津合佳威立 雅环境服务有限公 司处置	
	含油棉纱 (0.3t/a)						
	一般固废	生产车间	生产	废边角料 (1.2t/a)	集中收集 暂存	破碎回用于生产	
				废边角料(3t/a)		外售给物资回收部 门	
			包装	废包装物 (2.5t/a)			
生活垃圾		办公区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6.24t/a)	集中收集暂存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 运	
注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处理单位资质及转移联单等详见附件。					

5. 监测执行标准

此验收监测报告不涉及。

6.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此验收监测报告不涉及

7. 监测内容

此验收监测报告不涉及

8. 监测结果

此验收监测报告不涉及

9.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及监测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总量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此验收监测报告不涉及
监测工况及污染物排放总量	<p>监测期间工况</p> <p>监测期间工况正常，满足生产负荷达 75%的要求。（见附件 4）</p> <p>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p> <p>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次验收确定的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废气中的 VOCs、颗粒物，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该验收监测表中固体废物不涉及总量核算。</p>

10.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 各种批复文件检查

本项目各种批复文件齐全，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

2. 环境保护设施及运行情况

本项目的各项系统处理设施平稳，由专人负责日常维护运行。

3. 环保管理制度

本项目详细的环保管理制度见附件 2.

4. 应急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参照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突发事件环保应急预案》（已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在天津市北辰区环境监察支队备案，备案编号：120113-2018-216L）。见附件 3。

5. 与本项目相关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 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对照

环评批复要求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天津恒丰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总投资 1000 万元，拟租赁位于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刘安庄工业区兴安路 6 号的现有闲置工业厂房建设年产吸塑制品 8000 吨项目。该项目租赁房屋建筑面积 6968m ² ，包括 1 座 1 层生产厂房和 1 座 2 层办公用房，购置生产所需的设备，预计年产吹塑制品电子托盘、食品包装、载带共计 8000 吨。根据本报告表结论意见，拟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选址要求，在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具备环境可行性，同意该项目建设。	已落实。 天津恒丰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更名为“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余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边角料和废包装物可回收利用，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交由市容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机油和含油棉纱等危险废物存放在厂内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地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落实。 该项目投产后产生废边角料和废包装物集中收集暂存，废包装物一部分破碎回用于生产，另一份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废包装物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棉纱集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11. 监测结论

结论：

(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本项目自立项以来，各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按照环评及初步设计要求需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环保组织机构完善、规章制度已经建立；设施的运行、维护和日常监督均有专人负责。

(2) 生产负荷情况

本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正常，监测期间工况分别为 81.8%、85.3%、82.2%、89.5%、97.2%、85.3%，符合规范的要求（见附件 4）。

(3)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 0.2t/a 和含油棉纱 0.3t/a。合计产生量 0.5t/a，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废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 4.2t/a，其中一部分破碎回用于生产，另一部分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 2.5t/a 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 16.24t/a，由环卫公司定期清运。固废全部无害化处理，该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总量为 0t/a。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郑文义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天津恒丰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吸塑制品 80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刘庄兴安路 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吸塑制品 8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与环评报告一致	环评单位	核工业理化工程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津市北辰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津辰环审[2016]第 2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天津市安宝利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天津市安宝利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7	所占比例（%）	7.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3.8	所占比例（%）	7.4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2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8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6720h/a				
运营单位	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4 月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废气												
	烟尘												
	工业粉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23	0.0023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王 桥 南 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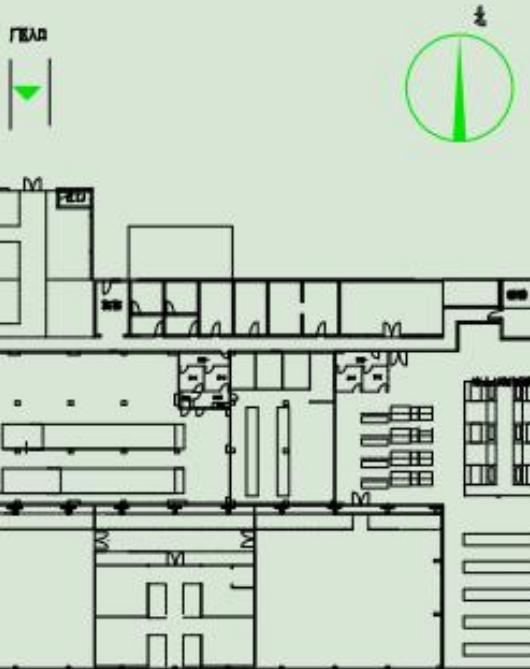
美

辰

物

流

兴 安 路



元云电子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废物处理合同

签订单位：甲方：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2017年11月13日至2018年11月12日

甲方希望，并且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理、处置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服务方式

乙方拥有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系统，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安全运输与妥善处理处置。甲方也可自行运输。

二、废物名称、主要（有害）成分及处理费价格

详见合同附件

三、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2. 合同中列出的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3. 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

器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同时为乙方提供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及含量等信息。

4. 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并向乙方提供电子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合同附件上的名称保持一致，按实际交接数量、重量制作电子联单。
5. “天津市危险废物在线转移监督平台”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网上签订，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网上提交及审批，电子联单制作及电子联单在线交接等操作，见<http://60.30.64.249:8090/RefuseDisposal/>天津市危废在线转移监管平台操作手册（企业用户）或致电 022-87671708（固管中心电话）。
6.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无名物质等)；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盛装液体类废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少于 100 毫米；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4) 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7. 甲方需保证自己的现场具备运输条件（甲方自行运输除外），

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如叉车等）。如甲方需乙方运输，需提前 10 天拨打 物流部门 电话 28569804 联系。如甲方自行运输，需提前 48 小时拨打市场部门电话 63365881 联系，向乙方提供当次运输的废物信息，并运输风险由甲方承担。

乙方责任：

1.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资格，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2.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甲方自行运输除外）如无意外 10 日内到甲方所在地收取废物。
3. 乙方在处理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并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4. 如乙方负责运输，则废物自出甲方大门后，其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咨询、建议、投诉专线 28569815（周一至周五：早 9:00-12:00 下午 13:00-16:00）咨询、建议、投诉专用邮箱 market@hejiaveolia-es.cn。

双方约定：

1. 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由乙方对每批废物按照毛重进行计量，作为双方结算依据。甲方可以派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如有异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注明的

废物名称与实际废物不符，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在合同范围之外，或联单上的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废物名称、数量不符等情况，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

3. 甲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装车和卸车，卸车时乙方可提供叉车协助。

4. 甲方在运输前，须将当批次废物的处理费（以及运费）提前电汇至乙方，待乙方在确认当批次废物处理费（以及运费）到账后，方能接收废物。

5. 甲方产生废物后，乙方有权根据生产能力确定接收量，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 收费事项

1. 废物处理费：详见合同附件

2. 废物运输（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服务费：

甲方自行运输无此费用。

3. 乙方在接收废物 30 日内根据废物实际数量结算以上第 1 项费用，如实际的废物处理费多于甲方预付款，则甲方应在 5 日内以电汇形式补齐尾款，乙方在收到废物处理费全款后，为甲方开具处理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废物处理费结算时，以不含税价作为计算基准，即首先计算出不含税总价，在此基础上计算税金和税后价格。）附件中废物处理费是按照 2015 年 6 月 12 日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15】78 号中废物处理处置劳务 17% 的增值税征收，然后按照 70% 进行退税的政策

制定的优惠价格。如按照国家或地方税务政策变化，不享受 70% 退税优惠时，自政策变化当日，甲方不再享受此税务政策的优惠价格，则按照合同附件中废物处理费税前单价上浮 8.7% 进行调整。

五、违约责任

- 1) 合同成立后双方共同遵守，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天津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若已收运的废物中含有爆炸性、放射性以及无名废物，甲方必须及时运走，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六、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保存两份，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七、合同签订日期：2017 年 11 月 13 日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甲方

名称：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刘安庄
邮编：
负责人：
联系人：谢长生
电话：13920838452
传真：
签字盖章

乙方

名称：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二八路 69 号

邮编：300350
负责人：张世亮
联系人：付郁
电话：022-63365881
传真：022-28569803

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
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体育馆路 11
号

开户银行帐号：276560042665
开户银行行号：104110048004
签字盖章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

合同编号: HT171113-007, 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废机油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设备维护					
主要成分	机油					
预计产生量	4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小口带盖)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55元/千克	含税单价	3.77元/千克	
废物说明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					
废物名称	含油棉纱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设备擦拭					
主要成分	油					
预计产生量	6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大口带盖)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55元/千克	含税单价	3.77元/千克	
废物说明	无特殊要求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保护环境”，特制定本环保管理制度。

第二条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消灭污染物。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企业设置安全环境办，企业环保技术人员全面负责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五条 建立企业环境保护委员会，有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企业环境保护机构应配备必须的环保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厂级领导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七条 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第八条 环保人员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条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第十条 防止“三废”污染，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第十一条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第十二条 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十三条 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保机构职责

第十四条 安全环境办职责：

1、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3、监督检查本厂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条 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六条 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企业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

附件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附件 1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2011366034 52587
法定代表人	李贺		联系电话	13911673778
联系人	谢长生		联系电话	13920838452
传真	——		电子邮箱	xiechangsheng @hengfengda.c n
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刘安庄工业区旺安路 11 号			
预案名称	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本单位于 2018 年 1 月 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李贺	报送时间	2018.5/1
-------	----	------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登记表。</p>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8年2月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120113-2018-216-L
报送单位	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张印珏 经办人 李振华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产能说明

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吸塑制品 8000 吨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24~25 日, 2018 年 1 月 29~30 日, 2018 年 4 月 19~20 日检测期间设计产能 8000 吨/年, 28.57 吨/天, 一月 24、25 两天的产能分别为 23.2 吨和 24.4 吨, 一月 29、30 日两天的产能分别为 23.5 吨和 25.6 吨, 四月 19、20 日两天的产能分别为 27.8 吨和 26.4 吨, 均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 各项环保设备运行正常。

特此说明

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0日